

中共株洲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关、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协调开展全市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向市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协调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检查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领导职务的工作。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我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全市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 通报情况、反映意见,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 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六) 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负责履行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职责; 负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维护少数民族及宗教界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和举荐工作, 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 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 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七)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 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 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八)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 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 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 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九) 统一领导全市海外统战工作, 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 开展对台统战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

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统一管理全市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有关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一)协助管理县市区委统战部部长。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侨联党组,指导市工商联、侨联的工作;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代管市黄埔军校同学会。

(十二)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9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理论法规研究室、干部科、民主党派工作科、民族工作科、宗教工作科、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科、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科(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科)、侨务和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科。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38人,在职人数37人,其中在岗人数37人;离退休人数19人,其中退休人员19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中共株洲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264.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4.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5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减少，合理压减运转经费。

(二) 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264.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088.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37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5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减少，合理压减运转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64.7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904.31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71.5%；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360.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28.5%；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民族宗教联络员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切实维护好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掌握辖区内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的思想动态，进一步完善基层民族宗教工作信息等；统战专项工作经费 93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好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加强同心美丽乡村建设，建立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与代表人士沟通联络的机制，加大党外知识分子的教育培养等；党外人事待遇补助专项 5.4 万元，主要用于党外人士彭国雄、章亮芝、周定伍每人每年补助 1.8 万元；退休归侨生活补助经费专项 1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四区因企业破产、改制的生活困难的老年归侨的生活补助；民族宗教专项工作经费 138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五大宗教团体活动场所的维修维护、民族饭店政策性补贴、全市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民政策性补贴。解决示范点工作经费，便于政府及时了解和反映少数民族群众的思想状况和实际困难，切实维护和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把少数民族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纠纷演变为民族纷争的作用；联络工作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联络联谊。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371.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4 万元，上升 3.43%，主要原因是：因工作

需要，增加了业务性统战工作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7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6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4.31 万元，项目支出 360.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因本单位有涉密项目，故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在表格中公开）。

(五) “三公” 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10.92 万元，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需置换公务用车一辆。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 万元，主要是 8 场业务工作会议，预计 580 多人，预算费用 5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主要是 6 场业务技能培训班，预计 600 多人，预算费用 5 万元；2022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